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承担水路交通相关的发展战略、规划、标准、规范编制的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全市航道、港口及通航设施建设、保护、养护和水运工程、通航水域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运行调度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通航水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评估咨询及水上交通安全评估、水上救助打捞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市场经济运行分析、水运企业及航务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设计图纸审查和技术鉴定，船用产品技术核验，船舶、渔船检验登记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水路交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及水路交通从业人员和船员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夯实水运基础。推进“平安渡运”建设，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通过“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将我市符合条件的渡口码头全部纳入平安渡运项目，采取“渡口”+“渡船”的改造模式，有序淘汰老旧渡船，提升船舶安全性能，提高水上运输服务水平。**二是**消除安全隐患。本着“去存量，遏增量”的原则，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鼓励老旧涉砂船舶上岸拆解，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落实有效举措，确保安全态势平稳。深入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活动，加强“春运”“两会”“汛期”等重点时段，客渡船舶、涉砂船舶、涉水在建工地等重点对象，船员、签单员等水上从业者的日常安全指导。开展水上交通应急搜救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反应能力。严查船员船舶证书，严防“跑船”，严打“三无”船舶，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四是**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提醒协助龙台河市级河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巡河，督促年度工作按计划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难点，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五是**推进党的建设，着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夯实思想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法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正风肃纪，着力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能力。全力提升“社评”满意度，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严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31.9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3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9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3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97万元，占70.25%；项目支出69.00万元，占29.7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9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9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9.4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1.9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7万元，占6.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万元，占2.46%；住房保障支出12.39万元，占5.34%；交通运输支出199.41万元，占85.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环保网络化管理的项目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67.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公益性渡船补助、老旧船舶拆解补助、海巡艇人员经费、沱江防汛应急综合演练、无偿救援打捞、码头、航道维修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1.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不增加公务接待预算。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单位水上交通工作交流、上级单位检查调研以及外地对口单位前来经验交流、调研和考察等接待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皮卡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72万元，下降15.4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2023年2月1日